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

制度,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公开,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执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页无正文，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李元旭 _____

叶建芳 _____

徐丹 _____

2016年4月20日